



桃園市新住民住宅資源比較表



新住民友善專區

租金補貼

桃園市社宅包租代管第5期計畫

社會住宅

受理期間 | 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 線上、臨櫃、郵寄

補助期間及額度
1.核定後按月發放
2.依級距補貼。115年1月1日後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可獲1.5至2倍以上加碼。

受理方式 洽本府包租代管業者辦理

補助期間及額度
1.租期1~3年，得續約
2.得申請租金補貼

受理方式 線上、臨櫃、郵寄

補助期間及額度
1.租期3年，新住民可續約3次，最長可達12年（政策戶）
2.租金依家庭月收入分6級計收

設籍要求 | 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國內設有戶籍

申請人資格

滿足上述規定，及下列情形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由外國人、無國籍人、陸港澳居民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僅包租代管適用）



設籍要求

- 1.為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就學或就業之事實者
- 2.非中華民國國民，且於本市有就學或就業之事實者

申請人資格

- 1.符合設籍要求1.情形，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符合設籍要求2.情形，且須育有本國籍之未成年子女

家庭成員
1.申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監護人
2.外籍配偶需附統一證號始納入計算

家庭成員
1.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
2.外籍成員需附居留證或出入境許可證

家庭成員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內直系親屬、孕有之胎兒

資格

租賃房屋(其一未符合駁回申請)：

- 1.具稅籍且全部或部分徵住家稅
- 2.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資格 無

自有住宅限制
1.家庭成員全國均無自有房屋
2.全國均無自宅
(共同持有房產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

自有住宅限制

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所得限額
1.平均每人月所得應低於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3倍。
2.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放寬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3.5倍。

所得限額

平均每人月所得應低於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3.5倍。

所得限額

符合以下2點：

- 1.平均每人月所得應低於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3.5倍
- 2.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申請當年度本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財產限額 無

財產限額

低於內政部公告當年度，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新住民特殊應備文件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證明

新住民特殊應備文件 護照、具有統一證號之居留證

新住民特殊應備文件 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以及本國籍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